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研〔2023〕307号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经2023年12月22日校务会审议，2023年12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3年12月26日

# 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陕西省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陕科发〔2022〕7号）、《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陕政办发〔2022〕4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特指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所属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无形资产，完成国家、地方、企业、学校项目和其它科学研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了提高或形

成新的生产力，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收益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  
的一切权益，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  
作价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所有权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试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探索建立区别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见附件《长安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八条** 学校试行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见附件《长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科技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法治与法务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园办公室（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担任。

####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政策制订及宣贯，成果筛选、推广及相关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各环节具体管理工作；

（二）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过程监督，以及学校直接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工作；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协助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做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工作；

（四）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学校股权，并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进行核算与管理，并进行相关财经检查工作；

（六）审计处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审计工作；

（七）人事处负责成果完成人创新创业管理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转移转化人才评聘体系；

（八）法治与法务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评估作价、股权转让、

无偿划转、对外投资等合法合规性审查，以及相关纠纷处理工作；

（九）校属各单位负责收集与汇总本单位科研动态、科技成果获得情况，组织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不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将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两类项目进行管理。其中，科技成果转化 I 类项目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含专利开放许可）；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指作价投资转化、自主实施转化及与他人共同转化等。

对于成果完成人不再维护的专利，由学校进行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转让、开放许可及不再维护等。

**第十二条** 学校探索“先使用后付费”转化方式，采用“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探索“权益让渡”转化方式，鼓励成果完成人申请以“赋权+货币资金”模式或“赋权+约定收益”模式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赋权+货币资金”：学校对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一次性收取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资源占用费后，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

“赋权+约定收益”：学校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入企业，并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将对应的股权收益及其衍生增值

收益全部归属学校。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项目交易价格可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确定：

- (一) 通过与受让方协议定价，并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 (二)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三) 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且转化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成果转化信息公示制度。对科技成果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公示(包括成果完成人、成果简介、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受让方等信息)，公示期 15 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逐级审批管理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并后重新公示。学校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经协议定价、价值评估、挂牌交易等方式达成转化合作意向，并向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提交公示材料、定价佐证材料。

(二) 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对成果完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拟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交易价格等信息进

行公示。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果完成人在学校科研平台提交材料办理合同审批。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成果完成人向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提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申请及投资方案。

（二）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对拟转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进行审查，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投资方案中应明确约定退出条款，明确退出路径，确保股权退出通道顺畅。

（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单项协议价值 50 万元以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单项协议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报领导小组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审批，5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由校务会审批，500 万元及以上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四）学校审批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对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及作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按规定将拟转化科技成果划转至作价投资企业。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的签订**

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合同及相关附件→学院（部）审核→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审核→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计划财务处审核→法治与法务办公室审核（重大合同）→主管校领

导审批（重要及重大合同）。

重要及重大合同分类按照《长安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项目所取得的收益，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10%留归学校。留归学校的 70%纳入专项基金，30%分配给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

（一）以货币资金奖励方式发放给成果完成人。由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在学校网站对科技成果名称、奖励人员、奖励额度、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公示 15 日；

（二）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中以“赋权+货币资金”模式转化的，依据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估价值，学校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取成果完成人 15%的该项成果评估价值后，将留存学校部分的成果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其中，学校获得收益的 70%纳入专项基金，30%分配给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中以“赋权+约定收益”模式转化的，依据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估价值，将留存学校的 15%科技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入企业，并约定企业上市

或股权转让时，将学校对应的股权收益及其衍生增值收益全部归属学校。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中作价投资转化的，折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 85% 归成果完成人，15% 归学校。学校所持有股权收益的 70% 纳入专项基金，30% 分配给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持有的股权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原则上持股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并严格执行协议中的退出约定，或由成果完成人或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以不低于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的评估价值回购学校持有的股权等形式，实现学校股权退出。

**第二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内部各成员之间的转化收益分配由成果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内部协商决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获得报酬和学校奖励的个人，应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转化收益分配办法给予货币资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前述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给予货币资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

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校内科技人员在完成自身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专兼结合的技术经理人队伍。技术经理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可以依法取得相应报酬，原则上允许其从成果完成人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10%的科技中介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转化人员予以奖励，所需经费从专项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健全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鼓励校内人员积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工程系列参加职称评审。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其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按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基本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范围。考核指标包括转化合同数量、转化合同金额、到款金额等。

**第三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事项需办理保密手续或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的，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

**第三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应向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报备科

技成果转化详情，并在学校科研平台进行入库登记。配合学校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公示及评估等。

##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对成果的真实性、实用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直接负责，在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等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积极处理。学校因科技成果转化纠纷等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利向成果完成人进行相应的追偿。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成果完成人擅自实施或者变相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属于侵犯学校权益的行为。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已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益不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和单位索取或接受货币资金和其他物品；

（五）除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

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和单位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十）其他侵犯学校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学校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20〕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长安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长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 附件 1

# 长安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陕西省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

**第三条** 学校探索将职务科技成果退出学校一般国有资产管理范畴，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形成与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特指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所属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无形资产，完成国家、地方、企业、学校项目和其它科学研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

**第五条**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暂不纳入单列管理范围。

**第六条** 对学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学校自行审批、备案。

**第七条** 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登记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

**第八条** 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代表学校管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学校留存股权。

**第九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的监督工作。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依据其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只在学校科研管理台账进行登记，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收归学校，由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承担

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国资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陕西省有关精神和改革方向以及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并配合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进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

**第十五条** 本细则施行前有关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两年。

## 附件 2

# 长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 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陕西省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是指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结算后划入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的经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入股经学校批准同意的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形成“技术入股+货币资金入股”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 第二章 部门职责及实施流程

**第四条** 成果完成人根据需要提出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申请额度不得超过其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总额。

**第五条** 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审核成果完成人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状态，以及对成果完成人提交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审核认定成果完成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金额，并归集管理成果完成人经审批通过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及后续资金划转等。

**第七条** 审核通过后，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组织计划财务处、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家代表（不少于3人）召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论证会，对方案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八条** 论证通过后，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将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信息在学校网站公示。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提交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示，呈校务会审批。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原则上不超过技术入股金额的10%且出资金额不超过50万元。超过限定条件的，成果完成人应向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提交申请及情况说明材料，并经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主管校领导批示，呈校务会或者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涉及大额资金等重大事项的按照《长安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决策。

**第十条** 审批通过后，计划财务处将审批通过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单独建账管理，将相应资金划转至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第十一条** 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投资形成的学校股权，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与成果完成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成果完成人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职责开展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所形成的股权收益 9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10% 归学校。学校所得收益的 70% 纳入专项基金，30% 分配给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所形成的股权收益的奖励由成果完成人按约定分配；如无约定，由成果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内部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 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所形成的股权收益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探索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退出制度，形成转化收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决策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学校以是否符合中央、陕西省有关精神和改革方向以及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两年。

---

抄送: 校领导, 校党委常委, 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